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上年同期数的说明

鉴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于 2013 年 7 月和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21000237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拾亿元人民币，福建旗滨持股比例 40%，在董事会拥有 2/3 表决权，绍兴旗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福建旗滨委派，故福建旗滨对绍兴旗滨具有实质控制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 号）核准旗滨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750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总量 17,9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2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0,554,000.00 元，用于收购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项，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办妥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股东 LIM SWEE EE（林瑞意）、LENG TIEN CHENG（龙田清）签署了《股权转让表》，以 2 马来西亚林吉特受让马来西亚旗滨公司全部股权；同时以 39.9998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向马来西亚旗滨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旗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加坡旗滨公司持有马来西亚旗滨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 13 日，马来西亚旗滨公

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股东 LIM SWEE EE（林瑞意）系旗滨集团委派的海外投资总监，受旗滨集团的委派投资设立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现任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将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因 2015 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而追溯调整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见下表：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1,047,121,183.13	740,679,819.02	306,441,364.11
营业成本	848,195,588.98	580,445,059.99	267,750,52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6,635.60	2,773,854.57	1,172,781.03
销售费用	6,305,722.73	4,723,543.35	1,582,179.38
管理费用	96,045,021.61	74,498,970.08	21,546,051.53
财务费用	64,615,937.58	44,271,457.41	20,344,480.17
资产减值损失	4,510,610.43	1,245,576.51	3,265,033.92
营业外收入	12,333,011.54	11,196,703.84	1,136,307.70
营业外支出	4,622,055.99	1,062,195.44	3,559,860.55
所得税费用	5,764,163.57	8,549,058.48	-2,784,894.91
营业利润	23,501,666.20	32,721,357.11	-9,219,690.91
利润总额	31,212,621.75	42,855,865.51	-11,643,243.76
净利润	25,448,458.18	34,306,807.03	-8,858,348.8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